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易字第4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炤彥

05  
0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劉炤彥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  
13 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都引用如  
16 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 17 (一)證據清單編號3刪除「中華郵政」。  
18 (二)附表編號4之「3萬元」更正為「2萬9,985元」。  
19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炤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20 白」。

21 二、論罪科刑：

- 2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23 文31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雖將洗錢防制  
24 法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然經比對修正前、後之條文內  
25 容，本次修正僅配合該法第6條之文字，調整修正金融機構  
26 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  
27 刑事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則均未修正，亦即本次修正  
28 並未實質變更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犯行之法定要件及科刑條  
29 件之實質內容，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31 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1 (三)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犯行，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本院審酌 1.被告前無犯罪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2.被告雖是為了應徵家庭代工  
05 始為本案犯行，惟未經查證即提供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06 密碼等帳戶資料予不詳來歷之人，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07 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3.被害人5人受騙  
08 之金額共新臺幣14萬餘元；4.被告終能於本院程序均坦承犯  
09 行之犯後態度；5.告訴人童筱芸就刑度部分表示請本院依法  
10 審酌之意見（本院卷第50頁），並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1 （114年度附民字第42號）；6.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  
12 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廚工、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  
13 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

###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犯罪所得部分：

17 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未因本案而獲有報酬等語（偵卷第164  
18 頁），被害人5人所匯入本案玉山銀行、土地銀行帳戶之款  
19 項，也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屬被告財產，且卷內  
20 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故不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21 得。

22 (二)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23 被告提供之本案3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雖係供本案犯罪之  
24 用，然該等物品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復得以停用方式  
25 使之喪失效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  
26 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8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本案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遷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林柏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0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5 後，五年以內再犯。

26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7 之。

28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778號

被 告 劉炤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劉炤彥無正當理由、基於交付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底某時，在南投縣○○鎮○○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以交貨便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分別稱玉山銀行、土地銀行、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媒體臉書暱稱「蘇憶年」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林尚萱、童筱芸、陳柏宏、邱堉銘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  
02 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炤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上開帳戶之事實，惟辯稱：伊在臉書發現家庭代工廣告，為應徵工作，聯繫後對方要求提供身分證相片、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伊便依對方指示寄出提款卡（含密碼），伊並未詐騙云云。
2	被害人吳榮晟及告訴人林尚萱、童筱芸、陳柏宏、邱堉銘於警詢中之指訴	被害人吳榮晟及告訴人林尚萱等4人因受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3	玉山銀行、中華郵政、土地銀行等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害人及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報案紀錄	被害人吳榮晟及告訴人林尚萱等4人因受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即遭轉出一空之事實。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  
09 所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修  
10 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1 2第3項第2款，變更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僅係條號更改，  
12 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  
13

01 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  
02 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03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惟按犯罪事  
06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  
07 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以前詞置辯，可認社群媒體臉  
08 書暱稱「蘇憶年」之詐騙集團成員係利用被告尋求家庭代工  
09 之需求與之聯繫，並透過熟練之專業話術，使被告誤信該家  
10 庭代工之真實性，進而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11 是被告提供玉山銀行等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雖有失  
12 慮之處，然尚難認其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或詐欺取財之故  
13 意，是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  
14 者將會持玉山銀行等3帳戶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  
15 欠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16 認被告有何報告意旨所載犯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認此  
17 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  
18 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19 分，併此敘明。

20 四、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已於113年6月3日依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  
22 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0書面告誡可按，併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致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檢 察 官 賴政安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陳韋翎

31 所犯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3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4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5 予裁處之。

1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17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8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9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4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5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6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7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吳榮晟	假買賣真詐財	113 年 4 月 10 日 15 時 23 分	網路匯款 9950 元	土地銀行帳戶

	(不提告)		許		
2	林尚萱 (提告)	假租賃真詐財	113年4月10 日15時15分 許	網路匯款 5000元	土地銀行 帳戶
3	童筱芸 (提告)	假租賃真詐財	113年4月10 日14時58分 許	網路匯款 1萬6000元	土地銀行 帳戶
4	陳柏宏 (提告)	以「猜猜我是誰」假借 貸真詐財	113年4月10 日15時31分 許	網路匯款 1萬元	玉山銀行 帳戶
			113年4月10 日15時32分 許	網路匯款 1萬元	
			113年4月10 日15時34分 許	網路匯款 1萬元	
			113年4月10 日15時58分 許	ATM轉款 3萬元	
5	邱堉銘 (提告)	以「猜猜我是誰」假借 貸真詐財	113年4月10 日15時26分 許	網路匯款 5萬元	玉山銀行 帳戶